## 河南应急响应级别降为二级 全国已有26省份调降

**III china.caixin.com**/2020-03-19/101530794.html



【**财新网**】(记者 张兰太)3月18日,河南省发布"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响应级别的通告",称河南省人民政府决定,自3月19日0时起,该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级别由I级调整为II级。调整后,各地要继续按照分区分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,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。

至此,河南成为全国第26个下调省级应急响应级别的省份。

此前,3月15日的河南省新闻发布会宣布,河南本地确诊病例已全部清零,剩余一例境外输入病例,正在医院治疗,病情稳定。

截至目前,全国已有26省份先后调降省级应急响应级别。其中,新疆、山西、安徽应急响应级别先由一级调整为二级,又由二级调整为三级;青海先由一级调整为三级,又由三级调整为四级;广东、江苏、四川、吉林、宁夏、浙江、黑龙江、西藏、山东、重庆、湖南、江西、河南,将应急响应级别由一级调整为二级(吉林省内的输入风险较高地区参照省级一级响应管理,西藏自治区内的部分地区按三级响应管理);甘肃、辽宁、贵州、云南、广西、内蒙古、海南、陕西,应急响应级别由一级调整为三级;福建则宣布,自2月26日24时起,调整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响应等级,新冠肺炎疫情中风险区调整为省级二级响应,低风险区调整为省级三级响应。

目前,湖北、天津、北京、上海、河北5省份仍维持省级一级应急响应。

《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》规定,根据性质、危害程度、涉及范围,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(Ⅰ级)、重大(Ⅱ级)、较大(Ⅲ级)和一般(Ⅳ级)四级。

自2020年1月下旬以来,随着国内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的发展和蔓延,全国除港澳台外的31个省份先后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级别。截至1月29日,广东、湖南、浙江、湖北、天津、安徽、北京、上海、重庆、四川、江西、云南、山东、贵州、广西、河北、福建、江苏、海南、新疆、黑龙江、河南、甘肃、辽宁、山西、陕西、青海、吉林、宁夏、内蒙古、西藏等31个省份均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。□

此文限时免费阅读。感谢热心读者订阅<u>财新通</u>,支持新闻人一线探求真相!成为<u>财新通会</u> 员,畅读<u>财新网</u>!

更多报道详见: 【专题】新冠肺炎防疫全纪录(实时更新中)